

114學年度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
(TAICA)
學分學程委員會規劃

請加蓋學校校印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申請時間：115年○○月○○日

目錄

壹、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	3
貳、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4
參、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資料	5
肆、盟校學分學程規劃	15
一、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15
二、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17
三、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19
四、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21
五、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	23
附錄一、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資料填寫說明	25
附錄二、學分學程之規劃填寫說明	28

1、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

學分學程召集人須負責工作如下：

- 1、召集學分學程委員會。
- 2、統整學分學程開設對應鏡像、衛星課程。
- 3、統籌衛星課程教師名單。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			
	姓名	單位	職稱	學校信箱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				
----------------	--	--	--	--

-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召集人:(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召集人:(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召集人:(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召集人:(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召集人:(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2、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1、學分學程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請敘明)。
- 2、學分學程委員會開設標準可依循校內辦法運行(請敘明)。
- 3、會議紀錄內容：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持人	
出席名單	

- 4、其他：請檢附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盟校留存會議記錄)，並提供PDF檔。

3、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資料

1、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學分學程召集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本表填寫承辦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學分學程所屬單位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經辦單位 (課務組)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代碼	開課科系名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對應學程課程	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說明							
編號	請依課程順序填寫並編號，與各學分學程編號不相關。						
課程名稱	若為TAICA開設之主導課程，無須再列於本表。						
授課老師	請填寫該常規課程之授課教師；如同一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合開)，得於同一筆課程資料中合併填列。						
開課科系代碼	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各校系所代碼填報，共8碼；亦得依學校填報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所使用之學系(所)代碼填報。						
開課科系名稱	請填報校內開設本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應依教育部大學招生總量核定名稱或各類專案計畫核定名單填報；亦可依據學校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系(所、學位學						

	程)清單填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提報課程應為近5年內開設, 以114年填報為例, 本次填寫為110年至114年, 若為115預計開設課程但通過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者, 亦可填入本次常規課程清單。
對應學程課程	本常規課程應對應學分學程地圖中任一課程。如同一常規課程同時對應兩門不同課程, 因各課程之審查要點不同, 應分別填列, 不得合併填報。
狀態	本欄共分為三種狀態:「113年核定」、「新增」、「移除」, 請依課程實際情形填列: 1. 「新增」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 並於「狀態」欄註記為「新增」。 (2) 請另行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下載網址: https://taicatw.net/file_download/)。 2. 「移除」課程:請於本常規課程清單列出該課程, 並於「狀態」欄註記為「移除」, 無須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 3. 「113學年度核定」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 並於「狀態」欄註記為「113學年度核定」。 (2) 若僅更換授課教師, 且課程內容未有任何調整, 仍視為「113學年度核定」課程, 依本類別填列。

(填寫說明請參考附錄1;表格不足, 請自行增列)

2、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學分學程召集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本表填寫承辦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學分學程所屬單位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經辦單位 (課務組)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 代碼	開課科系 名稱	最後一次 開課年度	對應學程課 程	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說明							
編號		請依課程順序填寫並編號，與各學分學程編號不相關。					
課程名稱		若為TAICA開設之主導課程，無須再列於本表。					
授課老師		請填寫該常規課程之授課教師；如同一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合開)，得於同一筆課程資料中合併填列。					
開課科系代碼		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各校系所代碼填報，共8碼；亦得依學校填報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所使用之學系(所)代碼填報。					
開課科系名稱		請填報校內開設本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應依教育部大學招生總量核定名稱或各類專案計畫核定名單填報；亦可依據學校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清單填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提報課程應為近5年內開設，以114年填報為例，本次填寫為110年至114年					

	，若為115預計開設課程但通過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者，亦可填入本次常規課程清單。
對應學程課程	本常規課程應對應學分學程地圖中任一課程。如同一常規課程同時對應兩門不同課程，因各課程之審查要點不同，應分別填列，不得合併填報。
狀態	本欄共分為三種狀態：「113年核定」、「新增」、「移除」，請依課程實際情形填列： 1. 「新增」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新增」。 (2) 請另行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下載網址：https://taicaw.net/file_download/)。 2. 「移除」課程：請於本常規課程清單列出該課程，並於「狀態」欄註記為「移除」，無須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 3. 「113學年度核定」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113學年度核定」。 (2) 若僅更換授課教師，且課程內容未有任何調整，仍視為「113學年度核定」課程，依本類別填列。

(填寫說明請參考附錄1；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3、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學分學程召集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本表填寫承辦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學分學程所屬單位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經辦單位 (課務組)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代碼	開課科系名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對應學程課程	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說明							
編號		請依課程順序填寫並編號，與各學分學程編號不相關。					
課程名稱		若為TAICA開設之主導課程，無須再列於本表。					
授課老師		請填寫該常規課程之授課教師；如同一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合開)，得於同一筆課程資料中合併填列。					
開課科系代碼		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各校系所代碼填報，共8碼；亦得依學校填報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所使用之學系(所)代碼填報。					
開課科系名稱		請填報校內開設本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應依教育部大學招生總量核定名稱或各類專案計畫核定名單填報；亦可依據學校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清單填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提報課程應為近5年內開設，以114年填報為例，本次填寫為110年至114年					

	，若為115預計開設課程但通過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者，亦可填入本次常規課程清單。
對應學程課程	本常規課程應對應學分學程地圖中任一課程。如同一常規課程同時對應兩門不同課程，因各課程之審查要點不同，應分別填列，不得合併填報。
狀態	本欄共分為三種狀態：「113年核定」、「新增」、「移除」，請依課程實際情形填列： 1. 「新增」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新增」。 (2) 請另行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下載網址：https://taicaw.net/file_download/)。 2. 「移除」課程：請於本常規課程清單列出該課程，並於「狀態」欄註記為「移除」，無須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 3. 「113學年度核定」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113學年度核定」。 (2) 若僅更換授課教師，且課程內容未有任何調整，仍視為「113學年度核定」課程，依本類別填列。

(填寫說明請參考附錄1；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4、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學分學程召集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本表填寫承辦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學分學程所屬單位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經辦單位 (課務組)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 代碼	開課科系 名稱	最後一次 開課年度	對應學程課 程	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說明							
編號		請依課程順序填寫並編號，與各學分學程編號不相關。					
課程名稱		若為TAICA開設之主導課程，無須再列於本表。					
授課老師		請填寫該常規課程之授課教師；如同一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合開)，得於同一筆課程資料中合併填列。					
開課科系代碼		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各校系所代碼填報，共8碼；亦得依學校填報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所使用之學系(所)代碼填報。					
開課科系名稱		請填報校內開設本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應依教育部大學招生總量核定名稱或各類專案計畫核定名單填報；亦可依據學校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清單填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提報課程應為近5年內開設，以114年填報為例，本次填寫為110年至114年					

	，若為115預計開設課程但通過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者，亦可填入本次常規課程清單。
對應學程課程	本常規課程應對應學分學程地圖中任一課程。如同一常規課程同時對應兩門不同課程，因各課程之審查要點不同，應分別填列，不得合併填報。
狀態	本欄共分為三種狀態：「113年核定」、「新增」、「移除」，請依課程實際情形填列： 1. 「新增」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新增」。 (2) 請另行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下載網址： https://taicaw.net/file_download/)。 2. 「移除」課程：請於本常規課程清單列出該課程，並於「狀態」欄註記為「移除」，無須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 3. 「113學年度核定」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113學年度核定」。 (2) 若僅更換授課教師，且課程內容未有任何調整，仍視為「113學年度核定」課程，依本類別填列。

(填寫說明請參考附錄1；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5、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學分學程召集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本表填寫承辦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學分學程所屬單位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經辦單位 (課務組)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 代碼	開課科系 名稱	最後一次 開課年度	對應學程課 程	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說明							
編號	請依課程順序填寫並編號，與各學分學程編號不相關。						
課程名稱	若為TAICA開設之主導課程，無須再列於本表。						
授課老師	請填寫該常規課程之授課教師；如同一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合開)，得於同一筆課程資料中合併填列。						
開課科系代碼	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各校系所代碼填報，共8碼；亦得依學校填報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所使用之學系(所)代碼填報。						
開課科系名稱	請填報校內開設本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應依教育部大學招生總量核定名稱或各類專案計畫核定名單填報；亦可依據學校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清單填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提報課程應為近5年內開設，以114年填報為例，本次填寫為110年至114年						

	，若為115預計開設課程但通過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者，亦可填入本次常規課程清單。
對應學程課程	本常規課程應對應學分學程地圖中任一課程。如同一常規課程同時對應兩門不同課程，因各課程之審查要點不同，應分別填列，不得合併填報。
狀態	本欄共分為三種狀態：「113年核定」、「新增」、「移除」，請依課程實際情形填列： 1. 「新增」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新增」。 (2) 請另行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下載網址： https://taicatw.net/file_download/)。 2. 「移除」課程：請於本常規課程清單列出該課程，並於「狀態」欄註記為「移除」，無須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 3. 「113學年度核定」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113學年度核定」。 (2) 若僅更換授課教師，且課程內容未有任何調整，仍視為「113學年度核定」課程，依本類別填列。

(填寫說明請參考附錄1；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4、盟校學分學程規劃

(學分學程規劃之填寫說明, 請參考附錄2)

1、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1) 適用對象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 與TAICA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 具備以下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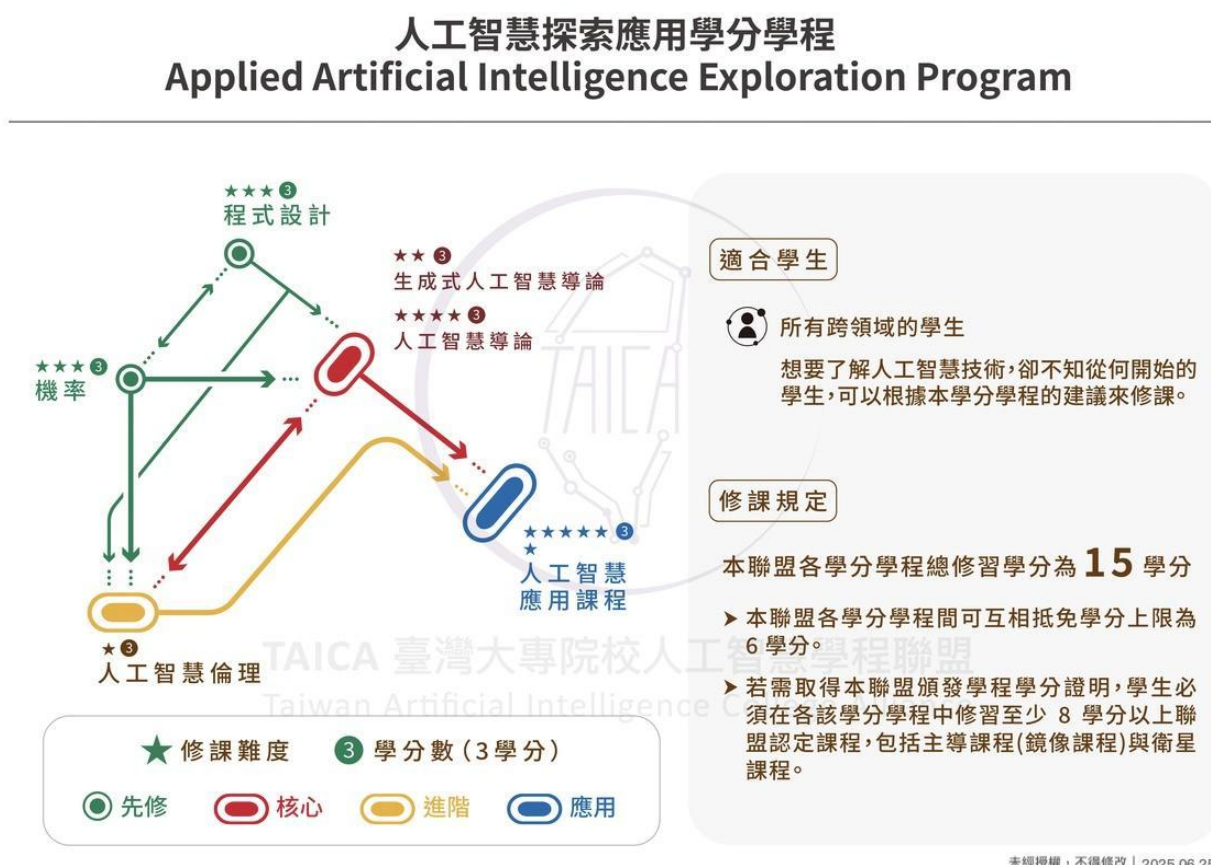
A. 機率(建議修課順序1、2)

B. 程式設計(建議修課順序1、2)

C. 人工智慧導論or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建議修課順序3、4)

D. 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3、4、5)

E.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建議修課順序4、5)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信箱：		

2、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1) 適用對象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與TAICA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具備以下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 A. 統計(建議修課順序1)
- B. 機器學習or資料探勘與應用(建議修課順序2)
- C. 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3)
- D. 智慧製造(建議修課順序4、5)
- E. 機器人專題(建議修課順序4、5)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未經授權，不得修改 | 2026.04.23 核定版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信箱：

3、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1) 適用對象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與TAICA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具備以下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A.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or人工智慧導論(建議修課順序1)

B. 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2、3)

C. 智慧人機互動(建議修課順序2、3)

D. 資料探勘與應用(建議修課順序2、3、4)

E. 自然語言處理(建議修課順序5)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未經授權，不得修改 | 2025.06.25 核定版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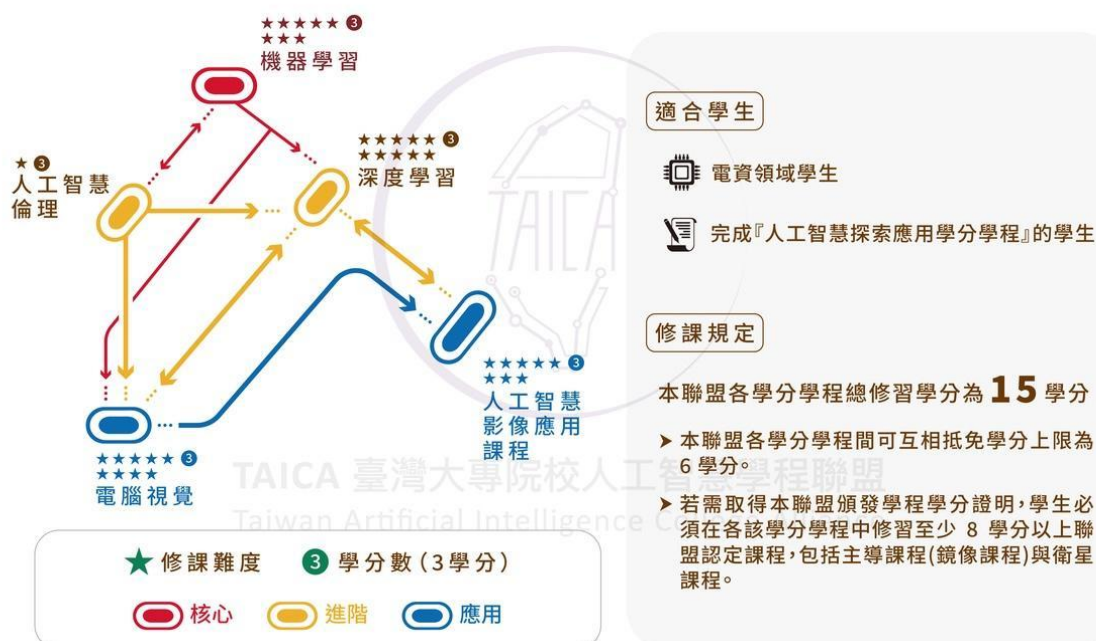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4、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 (1) 適用對象
-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與TAICA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具備以下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 A. 機器學習(建議修課順序1、2)
 - B. 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1、2)
 - C. 深度學習(建議修課順序3、4)
 - D. 電腦視覺(建議修課順序3、4)
 - E.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建議修課順序3、4、5)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未經授權，不得修改 | 2024.10.30 核定版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信箱：		

5、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

- (1) 適用對象
-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 與TAICA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 具備以下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 A. 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1)
 - B. 資訊安全導論(建議修課順序2)
 - C. 深度學習(建議修課順序3)
 - D. 人工智慧安全與隱私保護(建議修課順序4、5)
 - E. 人工智慧於資通訊安全的應用(建議修課順序4、5)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信箱：		

附錄一、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資料填寫說明

1、 本次蒐集資料範圍包含：

(1) 113學年度經 TAICA 專案辦公室審查通過之常規課程。

(2) 114學年度各盟校新增擬申請審查之常規課程。

2、 盟校提報之常規課程應以校內開設課程為限；如屬 TAICA 開設之主導課程，則無須填報。

3、 各學分學程提報之常規課程數量不設上限；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4、 盟校提報之常規課程名稱，應與 TAICA 各學分學程課程地圖所列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並符合該課程地圖之課程規劃內容。

5、 常規課程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1) 所提報課程須為近五年內曾開設之完整三學分課程，不得以多門課程合併計算學分後提報。

範例：A課程2學分加計B課程1學分，共計3學分者，不得列為常規課程。

(2) 課程名稱相同但開課單位不同者，視為不同課程；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相同，但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明顯不同者，亦視為不同課程。

範例：

1. 電機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皆開設「程式設計」課程，因開課單位不同，應視為不同課程。

2. 資訊工程學系開設兩門同名為「機器學習」之課程，分別由A、B教師授課，如其課程設計與授課內容明顯不同，則視為不同課程；如課程大綱內容一致，則視為同一門課程。

(3) 同一門課程如開設於多個學系(所)，且課程內容相同者，得視為同一門課程；請於「開課科系」欄位列明所有開課學系(所)。

範例：資訊工程學系開設之「智慧製造」課程，同時提供外文學系學生修習者，請於「開課科系」欄位填列「資訊工程學系」及「外文學系」，並視為同一門課程。

- 6、 為確保提報資料之正確性, 請由校內學分學程召集人、填表承辦人、學分學程所屬單位及課務單位確實審核。完成審核後, 請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請勿使用授權章);單位部分得由單位主管簽章或加蓋單位章。

7、常規課程填寫範例：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學分學程召集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本表填寫承辦人		請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學分學程所屬單位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經辦單位 (課務組)		請單位確認下列課程資訊 正確無誤後簽名或核章 勿用授權章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代碼	開課科系名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對應學程課程	狀態
1	統計	鍾○和	07141049	電機工程學系	11320	機率	113核定
2	統計學	鄭○為	05411043	數學系	11320	機率	113核定
3	統計學一	陳○寬	03111011	經濟學系	11410	機率	刪除
4	Python語言 程式入門	周○祥	07141055	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班	11410	程式設計	113核定
5	計算機程式 設計一	周○祥 胡○君	06131053	資訊工程學系	11410	程式設計	113核定
6	計算機程式 設計二	陳○宗	06131053	資訊工程學系	11410	程式設計	113核定
7	人工智慧	劉○良	07151056	動力機械工程 學系	11410	人工智慧導論	刪除
8	人工智慧概 論	丁○康	06131053	資訊工程學系	11320	人工智慧導論	113核定
9	金融科技	翁○祿	07141054	通訊工程研究 所	11410	人工智慧應用 課程	113核定
10	金融科技創 新與應用	孫○民	06134046	資訊系統與應 用研究所	11320	人工智慧應用 課程	新增
填表說明							
編號		請依課程順序填寫並編號，與各學分學程編號不相關。					
課程名稱		若為TAICA開設之主導課程，無須再列於本表。					
授課老師		請填寫該常規課程之授課教師；如同一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合開)，得於同一筆課程資料中合併填列。					

開課科系代碼	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各校系所代碼填報，共8碼；亦得依學校填報於「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所使用之學系(所)代碼填報。
開課科系名稱	請填報校內開設本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應依教育部大學招生總量核定名稱或各類專案計畫核定名單填報；亦可依據學校於「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或「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清單填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提報課程應為近5年內開設，以114年填報為例，本次填寫為110年至114年，若為115預計開設課程但通過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者，亦可填入本次常規課程清單。
對應學程課程	本常規課程應對應學分學程地圖中任一課程。如同一常規課程同時對應兩門不同課程，因各課程之審查要點不同，應分別填列，不得合併填報。
狀態	本欄共分為三種狀態：「113年核定」、「新增」、「移除」，請依課程實際情形填列： 1. 「新增」課程： (1)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新增」。 (2) 請另行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下載網址：https://taicatw.net/file_download/)。 2. 「移除」課程：請於本常規課程清單列出該課程，並於「狀態」欄註記為「移除」，無須填寫「常規課程清單Excel檔」。 3. 「113學年度核定」課程： (1) 請列於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位註記「113核定」。 (2) 請列入本常規課程清單，並於「狀態」欄註記為「113學年度核定」。 (3) 若僅更換授課教師，且課程內容未有任何調整，仍視為「113學年度核定」課程，依本類別填列。

附錄二、學分學程之規劃填寫說明

1、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1)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貴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與在職專班。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跨領域背景學生，特別針對有志於瞭解人工智慧技術，但尚無明確入門方向者，提供系統化之課程設計，協助學生規劃修習路徑。
 -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
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請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3. 範例：
 - 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並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之趨勢，本學程定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作為學生進入AI領域之入門選項，特別適合具跨領域背景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修習。
 - 課程設計自基礎入門課程如程式設計與機率導論起步，循序引導學生建構AI技術知識架構，並涵蓋AI應用之倫理與社會議題，以提升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課程最終以專題實作為核心，培養學生應用AI於產業場域之能力，深化其對技術落地與整合挑戰的理解。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本地圖說明及圖片為教育部核定版本，請逕行使用，請勿修改。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TAICA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學生如欲申請以常規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若學生欲申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TAICA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本表應與本規劃書「參、學程常規課程資料」之對應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表格相同，但本表須列入TAICA主導課程及本次「新增」之課程；須刪除本次「移除」之課程。
2.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1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

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3. 填寫範例及說明：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 順序	備註
機率	TAICA聯盟	機率與統計--臺大	1 or 2	至多 承認一科
	資訊工程學系	機率		
	電機工程學系	統計		
程式設計	TAICA聯盟	基礎程式設計C++--陽明 交大	1 or 2	至多 承認一科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數學系	程式設計入門		
人工智慧導論/生成 式人工智慧導論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3 or 4	至多 承認一科
	TAICA聯盟	生成式AI的人文導論--台 大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倫理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大學	3 or 4 or 5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TAICA聯盟	金融科技導論--台大	4 or 5	至多 承認一科
	資訊工程學系	機器導航與探索		
	TAICA聯盟			
	資訊系統與應 用研究所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1.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2. 範例：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可不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機率」課程，直接修習「人工智慧導論」，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1人以上，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TAICA開設五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如下表：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陳○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信箱: example@gapp.nthu.edu.tw		

2、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1)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貴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與在職專班。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理工學院學生修習，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請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3. 範例：
 - 本學分學程配合政府推動工業創新政策，以強化產業發展動能，回應人工智慧技術所帶動之產業變革與挑戰。課程定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以培育具AI應用能力之跨域人才為目標，適合各領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
 - 課程設計採階段性規劃，初階課程以統計基礎協助學生建立分析能力。為提升學習成效，建議學生於修習前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力，透過循序漸進之課程安排，學生將能逐步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核心能力，進而促進工業創新應用之發展。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本地圖說明及圖片為教育部核定版本，請逕行使用，請勿修改。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TAICA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學生如欲申請以常規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若學生欲申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TAICA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本表應與本規劃書「參、學程常規課程資料」之對應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表格相同，但本表須列入TAICA主導課程及本次「新增」之課程；須刪除本次「移除」之課程。
2.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一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3. 填寫範例及說明：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統計	TAICA聯盟	統計學暨實習--臺大	1	至多承認一科
	電機工程學系	統計		
	數學系	統計學		
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	TAICA聯盟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台大	2	至多承認一科
	資訊工程學系	機器學習概論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TAICA聯盟	資料探勘與應用		
	服務科學研究所	資料探勘方法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人工智慧倫理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大學	3	
智慧製造	TAICA聯盟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成大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智慧製造導論		
機器人專題	資訊工程學系 TAICA聯盟	機器導航與探索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TAICA聯盟	實體人工智慧--陽明交大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機器人學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1.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2. 範例：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統計」課程，直接修習「機器學習」，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1人以上，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TAICA開設五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如下表：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陳O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信箱:example@gapp.nthu.edu.tw		

3、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1)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貴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與在職專班。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請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3. 範例：
 -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各領域的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與大型語言模型應用在各領域的潮流，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技術學分學程，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在自然語言相關領域有所理解，未來應用技術在各產業的創新上。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本地圖說明及圖片為教育部核定版本，請逕行使用，請勿修改。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 TAICA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學生如欲申請以常規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若學生欲申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TAICA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本表應與本規劃書「參、學程常規課程資料」之對應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表格相同，但本表須列入TAICA主導課程及本次「新增」之課程；須刪除本次「移除」之課程。
2.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一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3. 填寫範例及說明：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TAICA聯盟	生成式AI的人文導論--臺大	1	至多 承認一科
	TAICA聯盟	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政大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倫理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大學	2 or 3	
智慧人機互動	TAICA聯盟	智慧人機互動—北科大	2 or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資料探勘與應用	2 or 3 or 4	至多 承認一科
	TAICA聯盟			
	服務科學研究所	資料探勘方法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科學		
自然語言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 TAICA聯盟	自然語言處理	5	至多 承認一科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自然語言處理之深度學習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1.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2. 範例：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資料探勘與應用」課程，直接修習「自然語言處理」，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1人以上，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TAICA開設五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如下表：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陳O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信箱:example@gapp.nthu.edu.tw		

4、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1)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貴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與在職專班。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修習，或是已經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請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3. 範例：
 -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在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為因應這波人工智慧革命，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技術學分學程，主要設計給電機資訊領域的學生，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除了有完備的人工智慧技術外，也了解相關倫理議題，才能在影像、視覺或相關應用有上基於人本的創新。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本地圖說明及圖片為教育部核定版本，請逕行使用，請勿修改。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TAICA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學生如欲申請以常規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若學生欲申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TAICA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本表應與本規劃書「參、學程常規課程資料」之對應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表格相同，但本表須列入TAICA主導課程及本次「新增」之課程；須刪除本次「移除」之課程。
2.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一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3. 填寫範例及說明：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機器學習	TAICA聯盟	機器學習--臺大	1 or 2	至多承認一科
	TAICA聯盟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臺大		
	資訊工程學系	機器學習概論		
	電機工程學系	機器學習		
人工智慧倫理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大學	1 or 2	
深度學習	TAICA聯盟	深度學習--陽明交大	3 or 4	至多承認一科
	資訊工程學系	深度學習		
電腦視覺	TAICA聯盟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臺大	3 or 4	至多承認一科
	資訊工程學系	影像處理簡介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視覺理論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	機器導航與探索	3 or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TAICA聯盟			
	TAICA聯盟	實體人工智慧--陽明交大		
	電機工程學系	生醫影像導論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 範例：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機器學習」課程，直接修習「電腦視覺」，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1人以上，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TAICA開設五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如下表：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陳O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信箱:example@gapp.nthu.edu.tw		

5、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

(1)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貴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與在職專班。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修習，或是已經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
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2)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請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3. 範例：
 - 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各領域的產業創新計畫，驅動產業發展量能，並因應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迅速發展之趨勢，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技術學分學程，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在資安相關領域有所理解，未來應用技術在各產業的創新上。

(3)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本地圖說明及圖片為教育部核定版本，請逕行使用，請勿修改。

(4)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 TAICA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4. 範例：
 -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學生如欲申請以常規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若學生欲申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TAICA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5)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本表應與本規劃書「參、學程常規課程資料」之對應學分學程常規課程表格相同，但本表須列入TAICA主導課程及本次「新增」之課程；須刪除本次「移除」之課程。
2.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一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3. 填寫範例及說明：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人工智慧倫理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大學	1	
資訊安全導論	資訊安全研究所	網路安全	2	至多

	資訊安全研究所	硬體安全		承認 一科
深度學習	TAICA聯盟	深度學習--陽明交大	3	至多 承認 一科
	資訊工程學系	深度學習		
人工智慧安全與隱私 保護	資訊工程學系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	4 or 5	至多 承認 一科
	資訊安全研究所	密碼學設計與分析		
	資訊安全研究所	電腦攻擊與防禦		
人工智慧於資通訊安 全的應用	TAICA聯盟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 全系統--臺科大	4 or 5	至多 承認 一科
	資訊安全研究所	次世代行動網路		
填表說明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請依課程地圖公告之課程名稱填寫。			
開課單位	請填寫完整開課單位名稱，並與「常規課程清單」之「開課科系名稱」一致。例如：TAICA主導課程請填「TAICA聯盟」；資工系請填「資訊工程學系」。			
認列課程	如該類課程地圖已有TAICA開設之對應主導課程，請將TAICA主導課程置於該類首列。			
建議修課順序	請依課程地圖所列之建議修課順序填報。			
備註	得填寫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規定或其他校內相關規定。			

(6)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1.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2. 範例：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資訊安全導論」課程，直接修習「深度學習」，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7)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1人以上，並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TAICA開設五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如下表：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陳O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信箱:example@gapp.nthu.edu.tw		